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29期（总第71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9 期（总第 710 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穗府办〔2016〕16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6〕17 号） (8)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6〕10 号） (64)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我市房产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6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解决 2013 至 2014 社保年度

广州市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规〔2016〕2 号） (6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

险缴费率的通知（穗人社规〔2016〕5 号） (7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市属国有企业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0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和《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穗字〔2015〕3号），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企业创造力、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紧紧围绕提升市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大力发展创新型经济，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以实施创新驱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展为目标，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实施全面创新为动力，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关键，以资本运作为驱动，以人才战略为支撑，全面增强市属国有企业的创新能力，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加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产业体系和发展模式，全面增强国有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国际视野，开放合作。以国际国内创新型企业为标杆，主动学习借鉴先进创新经验。加快“走出去”和“引进来”，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创新活动，不断扩大创新合作，增强在全球创新体系中的影响力。

——深化改革，优化环境。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不断完善鼓励创新的制度体系，激发全体员工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强化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凝聚创新人才、加快成果转化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创新导向，把握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市场规律。以市场机制、改革手段推动创新资源向重点行业、优势企业、优秀企业家团队集聚，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为市场效益。

——人才为先，强化激励。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优化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制度，加速集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产业高端人才以及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强化激励机制建设，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

——全面创新，协同联动。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实施合作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推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之间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打造企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三）发展目标。

至 2020 年末：

——创新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全部建立比较全面完善的支持鼓励创新活动的政策体系。

——创新能力发挥引领表率作用。市属国有企业创新能力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

发挥引领作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居于国内前列。商业模式创新取得显著突破。实现行业高端技术人才集聚于重点企业。打造 10 家科技创新水平居于全国前列的规模以上创新骨干企业。

——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市属国有工业企业集团及下属重要子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新增一批行业领先的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其中国家级 40 家，省级 150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 150 家。围绕市产业发展重点，推动建设一批专业化孵化器，培育创新产业链。

——创新投入大幅提升。建立起稳固的自主创新投入渠道，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相关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 以上（各监管企业最低应超过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部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 以上。

——创新成果显著增加。市属国有企业专利申请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相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工业企业专利实现灭零目标。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50%。

——创新人才加速集聚。建立一支以科技骨干和管理骨干为核心的高水平自主创新团队，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引进、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创新人才管理机制。重点支持企业聚集一批技术带头人、创新领军人等高端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营造创新氛围

（四）创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通过举办科技创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创新交流会等活动，弘扬“敢为人先”的广州精神，倡导创新理念，增强创新意识，鼓励企业经营者和技术人员着眼长远、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强化全体员工对于创新驱动发展的观念认同。市属国有企业要从制度倾向、规划取向、舆论导向三方面鼓励创新，建立公平竞争氛围，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五）构建科学的创新容错机制。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政策界限，构建科学的创新容错机制。对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完备决策程序的创新活动，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创新团队和个人尽职进取、不涉及为个人、他人或企业谋取不当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不作为影响业绩考核的因素。

（六）建立创新发展综合排名机制。利用国资各类型信息平台，依据政策体系建立、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情况、创新项目建设、重组并购工作、创新绩效等指

标,对各企业年度创新发展情况进行排名并予以公布。

(七) 成立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以研发体系全、创新能力强、发展效果好的市属国有企业发起成立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构建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跨学科、跨所有制的高端产业技术服务平台,合作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八) 鼓励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从企业实际出发,采取创业孵化、创投基金、研发资源共享、技术服务支撑、职工创意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双创”工作。鼓励企业通过盘活闲置厂房、仓库、改造存量商业商务楼宇等资源,打造孵化、众创空间或创新创业园区。涉及的土地处置及物业租赁审批,原则上给予优先支持。

(九) 搭建创新平台。充分发挥海外人才、项目创新平台作用。鼓励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留交会”等海外人才、项目交流活动,开拓国际视野,吸纳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海外优秀科技项目,借鉴并吸收国(境)外创新发展的前沿成果,为市属国有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海外智力。

三、集聚创新资源

(十) 推进国有资本投向创新领域。加大国资布局结构调整力度,推动国有资本向自主创新核心产业集聚。鼓励引导企业加快退出缺乏竞争优势的行业领域,加快培育形成技术含量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十一) 加大创新产业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国有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主体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及积极发展自主核心技术企业的投资,发挥国资的引导与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自主创新。

(十二) 统筹各类创新资源。集成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创新资源,优化自主创新核心产业链,加快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技术先进、产业链优势明显的创新型骨干企业。支持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整合国资系统创新资源组建创新平台。

(十三) 加快创新重组和“走出去”力度。支持科技骨干企业收购兼并国(境)内外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加速科技资源集聚,提升企业发展实力。

四、强化创新考核

(十四) 细化和完善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将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建立长期技术储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工作情况纳入到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提高自主创新在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中的权重。根据竞争性和准公益性等不同类型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特点,实施分类考核。探索建立科研投入后评估机制,科学评价企业研发投入的力度和效果。

(十五) 将研发投入视作利润考核。对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创新转型费用、境外创新项目费用,经认定可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包括企业常规科研投入和承接的国家和省市重大专项、科技计划等项目的投入;创新转型费用包括并购科技企业或社会创新机构、引入或获取各类知识产权、电商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筹集创新项目资金进行股权融资的财务费用以及债权融资的利息支出等费用;境外创新项目费用包括境外研发机构设立、境外研发活动开展、境外获取创新资源等费用。

(十六) 实行自主创新考核加分。根据每年公布的企业创新情况综合排名,对排名靠前和进步明显的企业进行考核单项加分,并对相关企业负责人在薪酬分配时给予倾斜。

五、加大创新激励

(十七) 设立国有企业自主创新专项奖。根据企业在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中取得的成效和贡献,设立创新项目优秀奖和创新企业进步奖,每年选出一定数量成效突出的项目和进步明显的企业,重奖项目团队或企业。对完成国家重点科技项目、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以上的企业或团队给予特别奖励。鼓励企业对在技术创新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团队给予重奖。

(十八)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成机制。鼓励市属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职务发明人实施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益可按有关规定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

(十九) 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机制。支持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支持国有科技型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红奖励。

(二十) 建立创新项目跟投机制。鼓励项目负责人、骨干员工出资参与企业创新

项目投资，不同类型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实施时，需同步设置股权退出、追索扣回等约束性条件。

(二十一) 建立工资总额预算单列机制。企业通过市场引进的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协议工资、中长期激励及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人工成本可在工资总额外单列。完善科技评价和创新奖励制度，对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杰出创新人才进行奖励或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的表彰奖励，可在工资总额外单列，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六、加速资本融合

(二十二) 设立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利用一定比例的国资收益，联合市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母基金），联动专业机构，聚集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子基金，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投资于市属国有企业技术实力强、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达到既支持企业创新活动，又放大国资收益的目的。

积极支持引导企业设立创新投资基金，按市场化原则投资高科技、成长性项目或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引进、企业并购重组等重大项目。

(二十三) 完善国有股权投资基金运作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股权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国有股权投资基金激励约束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

(二十四) 推进科技企业上市。支持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好的科技企业上市，特别是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改制上市。对于科技企业通过首发、买壳、新三板挂牌等形式成为公众公司等情况，给予专项奖励。

(二十五) 建立科技与金融对接机制。建立市属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对接发展的长期沟通互助机制，加强对科技创业和初创企业的引导鼓励和融资支持。支持市属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产业链融资、投贷联动、股权质押融资、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产品，优先支持市属科技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七、加强资金支持

(二十六) 加大国资收益支持力度。至 2020 年，每年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中安排不低于 20% 的比例，一部分用于对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进行后补助，一部分通过投入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用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二十七) 建立土地补偿收入投入创新机制。引导支持企业每年从被收储土地获得的补偿收入中(剔除土地有关成本和职工安置费用)安排不低于 20% 比例的资金,投入到创新投资基金中,支持创新项目。

八、创新人才机制

(二十八) 建立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机制。鼓励企业实行灵活多样的创新型人才流动与聘用方式,加大创新人才的引进力度。重视多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科研生产一线高层次专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科技管理人才的培养。建立有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向核心关键人才倾斜的薪酬分配制度。注重企业创新文化建设。

畅通产学研人才流动渠道,鼓励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同创新研究院等人才培养基地;推动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人才柔性双向流动;支持企业开展人才培训和国际交流。

(二十九) 实施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全面落实高级人才奖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一定销售收入比例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引导高端人才向企业集聚。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产业化成效明显的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领军人物给予分配政策倾斜。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1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制订本级、本部门（单位）相配套的实施预案，并报市三防总指挥部备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26 日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概况

2.1.1 自然地理

2.1.2 河流水系

2.1.3 气象

2.1.4 洪水

2.1.5 潮水

2.2 风险分析

2.2.1 洪涝风险

2.2.2 干旱风险

2.2.3 台风风险

2.2.4 雨雪冰冻风险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指挥体系

3.2 市三防总指挥部

3.2.1 市三防总指挥部组成

3.2.2 市三防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3 专家组

3.4 现场指挥部

3.5 各区三防指挥部

4 预警预防

4.1 预警预防信息

4.1.1 暴雨

4.1.2 洪水及枯水

4.1.3 干旱

- 4.1.4 台风
- 4.1.5 雨雪冰冻
- 4.1.6 重要防洪工程信息
- 4.1.7 灾情信息
- 4.2 预警预防准备
 - 4.2.1 组织准备
 - 4.2.2 汛期值班
 - 4.2.3 预警技术准备
 - 4.2.4 预案体系准备
 - 4.2.5 工程准备
 - 4.2.6 物资准备
 - 4.2.7 督查检查
- 4.3 会商
 - 4.3.1 会商形式
 - 4.3.2 会商内容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3.1 防江河洪（潮）水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3.2 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3.3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3.4 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3.5 防冻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4 应急响应措施
 - 5.4.1 防江河洪（潮）水应急响应措施
 - 5.4.2 防暴雨应急响应措施
 - 5.4.3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 5.4.4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5.4.5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5.5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5.5.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5.5.2 应急响应终止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通信

6.2 抢险队伍

6.3 安全防护

6.3.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6.3.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6.4 社会物资征用

6.5 社会动员

6.6 安全转移

6.7 交通工具

7 善后处置

7.1 救灾救济

7.2 恢复重建

7.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7.4 保险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8 信息报告与发布

8.1 信息报告

8.2 信息发布

9 监督管理

9.1 演练

9.2 宣教培训

9.3 责任与奖惩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0.2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本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以下简称三防）减灾体系，高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611-2012）》、《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关于印发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汛〔2015〕2号）、《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广东省监察厅印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防〔2013〕11号）、《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穗编字〔2015〕216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防御工作的首要任务，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由被动避风向主动防风转变，由消极防冻向积极防冻转变，不断提高防御工作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把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

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水旱风冻灾害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政府行政首长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三防工作负总责。

(4) 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镇（街）、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发挥信息联动、资源联动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5) 依靠科技，快速反应。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6) 信息公开，引导舆论。各级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三防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

本预案所称水旱风冻灾害包括：江河洪（潮）水、渍涝、山洪灾害（指由强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干旱、雨雪冰冻等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概况

2.1.1 自然地理

本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北部，接近珠江流域下游入海口，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系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带。位居东经 112°57′至 114°03′，北纬 22°26′至 23°56′，南北长约 155 公里，东西宽约 106 公里，总面积 7434.4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区，城区的中心点位于北纬 23°15′、东经 113°19′。境内土地类型多样，地形复杂，北靠南岭余脉，南临南海，地势自北向南降低，最高峰为北部从化区与惠州市龙门县交界处的天堂顶，海拔 1210 米。东北部为中低山区，中部为丘陵

盆地和岗台地，南部是沿海冲积平原及滩涂。

2.1.2 河流水系

本市境内河流水系发达，河网交错，共有河流、河涌1368条，总长 5597.36 公里，水域面积 747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10.05%，河流主要归属珠江三角洲水系。主要河流有珠江广州河道、流溪河、白坭河、芦苞涌、增江、东江北干流以及虎门、蕉门、洪奇门三大入海口门等。

2.1.3 气象

(1) 暴雨

本市地处北回归线附近，属海洋性气候。冬季受东北季风控制，天气晴朗；夏季分别受印度洋吹来的西南季风和太平洋吹来的东南季风影响，高温湿润多雨。

暴雨有前后汛期之分。每年 4—6 月份为前汛期，受副热带高压北缘的雨带影响，降雨以锋面雨为主，频繁而剧烈，容易形成暴雨，时程分配较集中，年最大暴雨强度往往发生在该时期内；7—9 月份为后汛期，受热带天气系统的影响，降雨以台风雨为主，降雨范围广，持续时间长，降雨总量大，时程分配较为均匀。

(2) 台风

汛期，在西太平洋或南海生成的台风登陆广东省境内均对本市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在珠江口附近沿海地区登陆的台风造成的灾害最大。每年影响本市的台风平均约为 3—7 个，主要发生在后汛期 7—9 月。台风、暴潮灾害的影响日渐凸显。

2.1.4 洪水

本市既受到境外的西江、北江洪水的影响，又受到境内珠江广州河道、流溪河等洪水的影响。

根据统计资料分析，北江洪水过程线多为单峰或双峰型，一次洪水历时平均为 14 天；西江洪水涨落相对缓慢，由于集水面积较大，洪水峰高、量大，其过程线多为多峰或肥胖形，一次洪水历时平均为 36 天；东江洪水涨落相对较快，一次洪水历时平均为 11 天；流溪河洪水涨落快，洪水过程线多呈峰形，一次洪水的历时平均为 5 天；内江包括西航道、前航道、后航道、黄埔水道等，珠江广州河道属感潮河道，汛期既受来自流溪河、北江及西江的洪水影响和东江洪水的顶托，又受到来自伶仃洋的潮汐作用，洪潮混杂，水流流态复杂。

2.1.5 潮水

本市感潮河段的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年平均涨潮、落潮差均在 2.0 米以下，属弱潮河口。受人类活动和全球气候环境影响，年最高潮位极值呈逐年抬高的趋势。

2.2 风险分析

2.2.1 洪涝风险

本预案所指洪涝风险包括江河洪（潮）水风险和因暴雨引发的内涝、山洪灾害等风险。其中江河洪（潮）水主要防御系统性江河洪（潮）水，保障水库、堤围、闸坝等防洪工程安全；暴雨主要防御暴雨引发的内涝和山洪灾害等。

2.2.2 干旱风险

本预案所指干旱风险发生几率较小，对社会影响不大，主要防御供水安全风险和农业干旱风险。

2.2.3 台风风险

本预案所指台风风险主要是由台风引发的强风、强降雨和风暴潮等风险。主要防御受台风影响较大的南沙区、番禺区强风和全市因台风引发的强降雨、风暴潮等。

2.2.4 雨雪冰冻风险

本预案所指雨雪冰冻风险主要是指因雨雪冰冻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人员滞留，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的损毁等。主要防御工作包括车站、机场等地的人员疏散与安置，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的保护与修复，道路交通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防冻保暖等。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指挥体系

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和督查全市三防工作。各区三防指挥部负责本区的三防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3.2 市三防总指挥部

市三防总指挥部在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和市政府的领导下，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和督查全市三防工作。

3.2.1 市三防总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广州警备区司令员、市政府协助分管水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水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

秘书长：市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副秘书长：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主任、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市水务局1—2名局领导和市水文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城管委、安全监管局、旅游局、气象局、民防办、水文局、应急办，广州警备区，广州供电局，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市供销总社，市水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石化广州石油分公司，广铁集团等36个单位负责人。

市三防总指挥部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挂靠市水务局，负责市三防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3.2.2 市三防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市三防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分别做好三防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防灾抗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报道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三防抢险救灾工作情况；负责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水旱风冻灾害抢险救灾、灾后重建以及其他三防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负责粮油的储备与管理，负责灾时粮油供应的组织与协调工作；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和调控，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3）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煤炭、电力、油品的市场供应；负责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三防无线同播系统频道正常使用；协调、指导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指导三防信息化建设。

（4）市教育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技工学校除外）落实水旱风冻灾害期间防御措施；做好学校师生的安全保障，指导、组织受影响地区在校师生避险、安全转移；按有关规定通知学校停课、组织复课；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组织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5) 市公安局：负责灾害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配合属地政府做好群众撤离工作；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6) 市民政局：负责通知开放应急避险场所；指导灾民救助和安全转移、安置工作；组织救灾救济物资储备、调集、分配、发放；申请、分配、管理上级下拨和市配套的救灾款物；发动、收集社会募捐，管理和使用民政救灾救济资金，资助恢复重建；组织核定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7) 市财政局：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安排、拨付；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落实水旱风冻防御措施；按规定通知技工学校停课和用人单位停工；对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和务工人员开展三防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9) 市国土规划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国土规划系统的三防工作；负责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会同水务部门对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开展排查、防治、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和技术服务等工作；核查山洪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调查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10) 市环保局：指导、协调全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住建系统的三防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指导、督促系统内危房、低洼地区居民和工地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按有关规定通知全市在建工地停工；指导、管理灾后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12) 市交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交通系统的三防工作；负责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组织抢修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公

路及有关设施；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运输保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13)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水务系统的三防工作；负责做好防洪排涝和供水规划，做好水资源管理、防洪调度、城市排水和河道清障工作；负责组织排查、整改水务工程三防安全隐患；提供工情信息，监督、指导全市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务工程的运行情况和内涝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置；负责组织开展防洪抢险、防御山洪内涝灾害和保障供水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国土规划部门对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开展排查、防治、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务工程的修复；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14)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农业系统的三防工作；负责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负责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农田渍涝和干旱信息；组织开展农业、海洋、渔业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和农作物抢救工作；组织、指导、督促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协助做好渔排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指导、组织灾区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工作；核查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15)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林业和园林系统的三防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负责因灾损失、倒塌树木的清理和处置；负责指导、组织灾后林业资源和生态的修复；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水库、山塘等水利工程的三防安全；督促、指导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灾害易发地公园、景区的暂时关闭；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16) 市商务委：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发生期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协调有关企业做好主副食品等救灾物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协调有关商贸单位做好抢险救灾保障工作。

(17)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做好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灾害发生地的卫生防疫工作；核查因灾受伤、致死人员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18) 市国资委：督促监管企业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三防总指挥部。

(19) 市城管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城管系统的三防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和燃气设施等三防安全隐患；负责组织清

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等；负责垃圾清扫；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燃气设施抢修、维护力量的组织和协调；协助做好三防基础设施的设置；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20）市安全监管局：负责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企业和尾矿坝等工程设施三防安全工作；指导和协调水旱风冻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21）市旅游局：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景区开展三防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管辖范围内景区的暂时关闭；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指导、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22）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三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气象灾害信息的分析和评估；负责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23）市民防办：负责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地下空间等建筑物（构筑物）等三防工作；指导、监督人防工程开发利用中落实三防安全措施；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24）市水文局：负责江河洪（潮）水和河口风暴潮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负责旱情、墒情的辅助监测，开展水文形势的分析和研判，并及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25）市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三防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市领导有关三防工作批示和指示的落实。

（26）广州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驻穗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7）广州供电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供电系统的三防工作；负责保障电力设施和电力供应的安全；负责保障三防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每年汛前对市三防总指挥部和其他各级三防指挥部的供电线路进行检修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电力安全、正常供应；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28) 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负责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和海水低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

(29) 广州港务局：负责监督指导辖区港口企业的三防工作，组织协调三防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工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30) 广州海事局：负责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31) 市供销总社：负责做好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32) 市水投集团：负责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河涌综合整治、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务工程（设施）等三防安全隐患；负责排水管网的排水防涝调度；负责统筹、保障水旱风冻灾害发生期间的供水；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33) 广州地铁集团：负责广州市地铁系统的三防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负责保障地铁场内排水系统的畅通，并做好地铁站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组织做好洪涝及台风灾害时期地铁场内乘客疏导工作；根据天气情况或市三防总指挥部指示，及时调整地铁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

(34)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负责协调通信部门提供通信保障，组织运营商向用户传递三防信息；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35) 中石化广州石油分公司：负责三防救灾油料的储备和供应。

(36) 广铁集团：负责组织排查、整改铁路及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桥涵的防洪抢险和渍涝排除工作；组织抢修水毁铁路；协助做好因灾滞留旅客的安全转移工作；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3.3 专家组

市三防总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分水文气象、工程及顾问等小组，分别由相应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等组成。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水旱风冻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对突发事件或预警

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出现的险情制订抢险方案和紧急处置措施,制订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配置方案,为抢险提供技术指导,为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技术保障。

3.4 现场指挥部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和市三防总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协调事发地政府组织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政府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恢复重建工作等。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市政府或市三防总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5 各区三防指挥部

各区三防指挥部在市三防总指挥部和本区政府的领导下,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和督查本辖区的三防工作。

4 预警预防

4.1 预警预防信息

气象、水文、海洋、水务、农业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水情、干旱、台风、雨雪冰冻、风暴潮、海浪、海温等信息的监测预警预报。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灾害时立即报告三防部门和相关单位,作为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决策依据。当启动应急响应后,气象、水文、海洋、水务和农业等部门做好监测,加密预报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详见附件2),预警预防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4.1.1 暴雨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监测与预报工作,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暴雨预警,及时将暴雨降雨范围、降雨时段和降雨量等最新预报信息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

(1) 气象部门每天上午11时前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降雨情况及未来48小时的降雨预报,更新预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预报未来3小时的强降

雨情况，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2) 当区域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根据市三防总指挥部的需要实时报告监测和预报情况。

4.1.2 洪水及枯水

水文部门负责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规定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当发生或可能发生如下情况时，及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1) 当江河发生小洪水时，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2) 当江河发生中等洪水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3) 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4) 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5) 当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70\%$ 时，报送江河水情。

4.1.3 干旱

(1) 气象、水文、水务、农业部门负责干旱监测预报工作。

(2)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全市气象干旱监测预测情况。30 日以上无透雨时，气象部门每天上午 11 时前，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降雨情况及未来 48 小时的降雨预报，更新预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

(3) 水文部门负责每月 5 日前报告主要站点的地下水水位、主要断面的水质状况，并以旬月简报形式分析干旱形势；当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70\%$ 或遇特殊情况时，根据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4) 水务部门负责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各地生活、农业主要取（引）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和市管水库蓄水情况；当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根据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5)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旱情监测与报告。当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0\%$ 等情况时，及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农业受旱情况，并报告当前农业需水量和未来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6) 各区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咸潮、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市干旱时,水务部门(及相关部门)立即向区政府及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7) 市三防总指挥部召集水文、气象、水务、农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依据连续无透雨日数、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后判断干旱等级,决定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制定防旱抗旱措施。

4.1.4 台风

(1) 气象部门负责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台风的预报,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预警。

(2) 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负责沿海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预报,向社会发布预警,并及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

(3) 水文部门负责河口地区水情及风暴潮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相关情况及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

(4) 水务部门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通知有关水库、湖泊、蓄滞洪区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组织人员分析台风影响,加强工程检查。

(5) 对可能遭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当地三防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台风动向,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高层建筑、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进港避风,提前做好沿海养殖人员、海上作业人员以及居住在低洼地、山洪灾害易发地区人员的转移撤离工作。

4.1.5 雨雪冰冻

(1) 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2月15日为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市三防总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建议,可适当延长。

(2) 气象部门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间,气象部门以每周一报的形式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气温监测和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雨雪冰冻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一次向市三防总指挥

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报送监测和预测情况。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负责海温观测和预警工作，出现海水低温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观测和预报结果。

(3) 市三防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雨雪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会商。

4.1.6 重要防洪工程信息

堤防信息：

(1) 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水务部门督促堤防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工程监测，并将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的堤防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洪水发生地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每天 16 时前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的，须立即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并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

(2) 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堤防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迅速组织抢险，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将险情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相关管理部门。

水库信息：

(1)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部门应及时向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同时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和视频监视，服从三防指令，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中，大、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同时将汛情和工程运行状况向上一级三防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

(2) 水库出险时，水库运行管理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门报告，主要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既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其中，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时，应立即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小型水库及山塘出现险情时，应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1.7 灾情信息

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受灾情况，各级三防指挥部门要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

指挥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通过电话、信息等形式立即上报；发生重大灾害，区三防指挥部要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市三防总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总报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各单位要及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1) 洪涝信息

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水深（水位）、范围与视频，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各类工程（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城市受淹情况，以及抗洪抢险等综合情况。

(2) 干旱信息

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等基本情况。

(3) 台风信息

主要包括台风的发生、发展、移动、登陆和消失全过程信息，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等情况。

(4) 雨雪冰冻信息

主要包括雨雪冰冻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视频、受灾人口，以及对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行业受损情况。

(5)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主要包括山洪地质灾害发生地点、灾害类型、受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防御与处置情况等。

4.2 预警预防准备

市三防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预警预防信息要求，做到预案在前、排查在前、调度在前、除险在前。

4.2.1 组织准备

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救灾队伍和预警措施，注重专业培训与演练。

每年 4 月 1 日前，市、区、镇（街）三防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须及时调整、更新有关三防责任单位、三防责任人、专家组、指挥部组成人员、专业抢险队等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三防责任人等相关信息。

4.2.2 汛期值班

汛期,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村(居)和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求及时接收上级三防指挥部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三防责任人。

4.2.3 预警技术准备

4.2.3.1 监测预报预警技术

健全全市水、旱、风、冻情采集系统;建立灾害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防灾调度方案。加强水文、气象、海洋、国土、水务等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建设三防决策支持系统,辅助指挥决策。

4.2.3.2 洪水、干旱风险图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组织绘制本辖区城市洪水、流域洪水、山洪灾害、水库洪水和干旱等各类风险图,作为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4.2.3.3 防御方案

(1) 各级三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订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方案。

(2) 水务、水文部门和各水务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以及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制订江河堤防的险工险段抢险方案。防御方案中须明确水库或蓄水工程开闸下泄时,提前报告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批准,并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下游可能受影响的镇(街)、村(居)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类防御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同级三防指挥部门备案。

(3)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中的职责,组织制定本系统应对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方案和专业抢险方案。

4.2.4 预案体系准备

(1) 各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结合本预案,组织编制本区三防应急预案,在征得市三防总指挥部的同意后,由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批准后 20 日内报市三防总指挥部备案。

(2) 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与本预案配套的部门三防应急预案,于每年 4 月 1 日前报市三防总指挥部备案。

(3) 重点防护对象管理单位：针对重点防护对象制定专门的防洪排涝、应急抢险预案，重点防护对象包括学校、医院、养老院、商业中心、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旅游休闲场所等重点部位，对城市防洪排涝影响较大的堤防、水库、电站、拦河坝、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地下交通、地下商场、人防工程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设施，重要有毒有害污染物、易燃易爆物生产或仓储设施，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在建项目驻地、简易危旧房屋及稠密居民区，以及其他重要工程和目标。应急预案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当地三防指挥部门备案。其中大中型水库和万亩堤围的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总指挥部备案，其他应急预案报本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4.2.5 工程准备

每年汛前，各级、各部门须及时组织、督促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电站、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工程进行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各类在建工程及设施（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2.6 物资准备

市三防总指挥部、各区三防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三防物资准备工作。在防御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救助物资和设备。

(1) 市三防总指挥部根据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在全市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市三防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区域性仓库。

(2) 市三防总指挥部负责市级三防物资的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日常工作。

(3) 各成员单位负责按本预案中的职责做好相关三防物资（包括粮油、食品、汽油、柴油、日用品和抢险设备及器材等）的储备、保养、更新、补充。专业应急抢险队伍负责本单位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的储备、保养、更新和补充。

(4) 各级三防物资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储备救灾物资的科技含量。

(5) 调配抗洪抢险所需的物资（包括粮油、食品、汽油、柴油、日用品和抢险设备及器材等），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

4.2.7 督查检查

市三防总指挥部组建三防工作督查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组

长由市三防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担任,组员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派遣,主要开展汛前检查和专项督查。

(1) 汛前检查。每年汛前,市三防总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汛前三防准备工作大检查。汛前检查采用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自查: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年应在汛前开展本区、系统内以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抢险队伍等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薄弱环节,立即整改,落实三防责任人。特别是水务、国土、住建、交通、城管、民防、铁路、地铁、林业等对三防安全有重要影响的部门应加强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湖库、建筑工地、城市道路、下凹式涵隧、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等工程项目的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抽查:市三防督查组择时对各區、市三防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行抽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查询资料、召开汇报会等方式,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督办。

(2) 专项督查。针对较大或重大的水旱风冻灾害,市三防总指挥部视情派出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包括指导督促、应急处置、事件调查等专项督查工作。

4.3 会商

4.3.1 会商形式

会商分为汛前会商、应急会商两种形式。

(1) 汛前会商:每年3月,市三防总指挥部组织召集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等单位,对本年度三防工作形势进行专题分析会商。

(2) 应急会商:发生汛情、旱情、风情、冻情或紧急情况时,由市三防总指挥部组织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参加。

4.3.2 会商内容

(1) 分析雨情、汛情、风情、潮情、旱情、冻情及其发展趋势。

(2) 提出下阶段三防工作的重点和措施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3) 专题研究分析重大、特大、紧急汛情和风情、冻情、旱情及省防总安排部署的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1) 水旱风冻灾害期间,根据省防总关于强化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本市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安排如下:

① 启动防江河洪(潮)水Ⅲ级应急响应,市水文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广州供电局、市水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防江河洪(潮)水Ⅱ级应急响应,增加广州警备区、市教育局和市民政局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防江河洪(潮)水Ⅰ级应急响应,市三防总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② 启动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交委、市公安局、市民防办、市水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增加市教育局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③ 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市农业局、广州海事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交委、市水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增加市教育局和市民政局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市三防总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④ 启动防冻Ⅲ级、Ⅱ级应急响应,市气象局、市交委、市农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广铁集团、广州供电局、市水投集团、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市民政局和市城管委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市三防总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⑤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三防办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2) 各区启动应急响应时,实行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带班制度:本区启动Ⅱ级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急响应时，区三防总指挥须坐镇指挥；本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区主要领导须坐镇指挥，区三防总指挥协助指挥。

(3) 当全市仅有1个区或2个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由所在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市三防总指挥部密切关注降雨发展趋势和天气变化情况。

(4) 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均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宣布启动，其中Ⅰ级应急响应（防暴雨应急响应除外）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

(5) 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每级应急响应措施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6) 启动防江河洪（潮）水、防旱、防风、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必要时，经市政府授权，可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广大干部群众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和防御工作。

(7) 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应急响应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本单位防御情况。

(8) 各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启动应急响应的类型、级别和行动。在接到市三防总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各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加值班人员，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本区三防信息。

(9) 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地级市的，市三防总指挥部在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总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部门通报情况。

(10) 当水旱风冻灾害超出市三防总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5.2 先期处置

(1) 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所在区三防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 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的区、镇（街）政府应立即组织可能发生灾害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如海上作业区、人工岛、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景区、危破房、低洼易浸地、户外施工工地、城市高层建筑等）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 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的情况，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立即

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3.1 防江河洪(潮)水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防江河洪(潮)水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总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① 珠江广州河道的老鸦岗、中大、南沙、三善滘任一水文站洪(潮)水位达到 10—20 年一遇。

② 增江麒麟咀站、东江博罗站达到警戒水位。

③ 当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 10—20 年一遇。

④ 防护范围达 33.33 公顷(500 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有可能溃堤。

⑤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有可能垮坝。

(2) 防江河洪(潮)水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① 珠江广州河道的老鸦岗、中大、南沙、三善滘任一水文站洪(潮)水位达到 20—50 年一遇。

② 增江麒麟咀站、东江博罗站水位达到 10—20 年一遇。

③ 当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 20—50 年一遇。

④ 保护中心城镇或 66.67 公顷(1000 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很可能溃堤。

⑤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很可能垮坝。

(3) 防江河洪(潮)水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① 珠江广州河道的老鸦岗、中大、南沙、三善滘任一水文站洪(潮)水位达到 50—100 年一遇。

② 当增江麒麟咀站、东江博罗站水位达到 20—50 年一遇。

③ 当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 50—100 年一遇。

④ 保护中心城区或 666.67 公顷(1 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

能溃堤。

⑤ 中型水库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4）防江河洪（潮）水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江河洪（潮）水Ⅰ级应急响应：

① 珠江广州河道的老鸦岗、中大、南沙、三善滘任一水文站洪（潮）水位达到或超过 100 年一遇。

② 增江麒麟咀站、东江博罗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

③ 当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100 年一遇。

④ 北江大堤及可能影响广州的河流发生重大险情。

⑤ 大型水库或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5.3.2 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① 全市有 3 个区及以上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② 全市有 1 个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① 全市有 3 个区及以上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② 全市有 1 个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3）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全市有 3 个区及以上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启动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

5.3.3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主要指标或参考指标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会商可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较大面积连续 3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5\%$ 。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 日降

水量距平率 $\leq -2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主要指标或参考指标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会商可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较大面积连续 5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2\%$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20\%$ 。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

(3)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主要指标或参考指标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会商可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较大面积连续 7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30\%$ 。

参考指标：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4)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主要指标或参考指标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会商可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较大面积连续 9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7\%$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40\%$ 。

参考指标：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

5.3.4 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Ⅳ级防风应急响应：

- ① 广州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②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10—20 年一遇。

(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Ⅲ级防风应急响应：

① 广州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②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20—50 年一遇。

(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Ⅱ级防风应急响应：

① 广州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②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50—100 年一遇。

(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Ⅰ级防风应急响应：

① 广州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②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或超过 100 年一遇。

5.3.5 防冻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Ⅳ级防冻应急响应：

① 广州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②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③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某一镇（街）主要交通、供水或供气中断，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俏，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④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电力或通信设施破坏，引发本市某一镇（街）供电或通信中断事故，对本市电网或通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2)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防冻应急响应：

① 广州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②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内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③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重要高速公路严重受阻或国道中断;或者影响铁路运输秩序,市内主要火车站部分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民航运输秩序混乱,市内民航机场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上述情况致使本市境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较多旅客滞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④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内某一区电力或通信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本辖区电网或通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

⑤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内某一区大范围供水或供气中断;或者造成某一区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俏,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⑥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其他较大社会影响,需要区政府进行应急处置。

(3)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防冻应急响应:

① 广州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②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3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③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京珠高速公路粤北段中断12小时或连接本市区的其他高速公路中断24小时;或者铁路干线运输受阻或中断,市内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民航运输部分中断,白云机场关闭,当日大量航班延误或取消,致使市内或与市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情况范围较大,大量旅客滞留,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④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内外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导致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20%以上,对全市电网、南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或者造成市区内减负荷20%以上;或者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等引起电力供应严重危机,造成全市电网40%以上容量机组非计划停机;或造成本市内外通信设施大范围破坏,对通信网络造成重大影响。

⑤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市区交通、供水或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市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⑥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对本市造成其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市政府进行应急处置。

(4)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防冻应急响应:

①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 1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

②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京珠高速公路粤北段中断 24 小时或连接本市区的其他高速公路中断 48 小时;或者铁路干线运输中断,市内主要火车站列车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民航运输中断,白云机场长时间关闭,大量航班取消,致使市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③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市内外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导致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 30% 以上,对全市电网、南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或者造成市区减负荷 50% 以上;或者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等引起电力供应严重危机,造成全市电网 60% 以上容量机组非计划停机;或造成本市内外通信设施大范围破坏,对通信网络造成严重影响。

④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市中心交通、供水或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市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⑤ 因本市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对本市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需要市政府进行应急处置。

5.4 应急响应措施

5.4.1 防江河洪(潮)水应急响应措施

5.4.1.1 防江河洪(潮)水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加强 24 小时值班,收集全市水情、雨情,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分析汛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开展防洪工作部署。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通知,督促各单位 24 小时加强值班,领导带班,政令畅通,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抢险物料储备情况。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各区防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总,并通报各成

员单位和各区三防指挥部。

(2) 防御提示:

① 组织对病险堤围、水库、涵闸和在建水务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② 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③ 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④ 各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⑤ 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储备。

(3)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领导坐镇指挥,并执行市三防总指挥部的指令;根据本区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防洪措施;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5.4.1.2 防江河洪(潮)水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的防洪工作部署,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防洪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视情派出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2) 防御提示:

① 加强对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排涝设施进行防汛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按照规定执行洪水调度方案。

② 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地区政府,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③ 加大力度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④ 各级政府组织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转移,并妥善安置;适时开放避险场所,属地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⑤ 各类专业抢险分队集中备勤,并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⑥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江河洪（潮）水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组织做好本区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5.4.1.3 防江河洪（潮）水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市三防总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派出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防御提示：

① 全天候巡查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发现问题立即抢险；加强洪水调度。

② 加强督促落实危房、低洼地区居民和工地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协助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③ 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④ 向山洪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提示，指导人员转移。

⑤ 受洪水威胁区域的所有学校立即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⑥ 受洪水影响的区域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

⑦ 保障防洪救灾人员和抢险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⑧ 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救灾。

⑨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3）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组织本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4.1.4 防江河洪（潮）水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市三防总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市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或经市政府授权，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督导组。

（2）防御提示：

① 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② 学校停课,并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 ③ 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地区群众。
- ④ 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⑤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3) 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面组织指挥各项防洪救灾工作。

5.4.2 防暴雨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本市的自然环境特点,从化、增城、花都、黄埔等区的防暴雨应急工作重点为防御山洪灾害,其他各区的防暴雨工作重点为防御内涝。

5.4.2.1 防暴雨Ⅲ级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发展态势,分析评估暴雨影响情况,研判发展趋势,确定防暴雨应急工作重点为防山洪灾害或防内涝;向各成员单位发出通知,督促做好防暴雨工作;通知已经发布预警信号的区,督促做好防内涝和防山洪灾害的各项工作;通知尚未发布预警信号的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天气状况和预警信息;跟踪检查各有关单位和各区三防指挥部落实防暴雨工作情况,收集各单位报送的灾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后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三防指挥部。

(2) 防御提示:

- ① 密切关注雨情,发现内涝或山洪灾害,立即组织处置。
- ② 组织人员清扫道路垃圾,避免排水口堵塞。
- ③ 组织排水抢险队布防和抢险。
- ④ 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地区政府,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 ⑤ 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 ⑥ 检查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预腾空”落实情况。
- ⑦ 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 ⑧ 做好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和涵隧等低洼地区的防雨防涝措施。
- ⑨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播发防暴雨指引,提醒公众做好暴雨防御措施;播报交通状况和水浸路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情况。

(3) 已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启动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执行市三防总指挥部的指令；根据本区的灾害特点，按照本区预案开展内涝或山洪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4) 未发布暴雨预警信号的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了解本区天气变化趋势。

5.4.2.2 防暴雨Ⅱ级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暴雨发生区域，通知气象、水文、国土、公安、民防等成员单位和有关区三防指挥部加强雨情、道路交通、人防工程、山洪灾害易发点及易涝点的监测；根据会商结果和暴雨发展情况，做好暴雨除涝部署；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视情组织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2) 防御提示：

① 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地铁、各类工程（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② 组织市容清扫人员上路巡查，及时做好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③ 加强城市路树、公园设施的安全巡查，及时加固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区绿化树木。

④ 做好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防范措施。

⑤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的区，所有学校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⑥ 做好地铁场内排水和地铁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

⑦ 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⑧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播发防御暴雨指引，并提醒：公众避免室外活动；室外人员远离低洼易涝区域、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

区域。

(3) 已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启动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执行市三防总指挥部的指令；根据本区的灾害特点，按照本区预案开展内涝或山洪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5.4.2.3 防暴雨Ⅰ级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和部署防暴雨应急工作；严格督查各有关单位和各区三防指挥部落实防暴雨工作情况；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防御提示：

① 全力做好路面积水和涵隧、地下车库、商场、地铁等低洼地区以及地下空间的防洪排涝工作。

② 全力做好山洪灾害易发点的巡查和监测，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抢险。

③ 组织处于危险地带工作（作业）人员（除特殊要求外）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组织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④ 学校停课，并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⑤ 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⑥ 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控。

⑦ 室外大型活动暂停，室外旅游景点暂停开放，并对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⑧ 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⑨ 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播发防御暴雨相关指引，提醒：市民暂停室外活动；市内人员关闭门窗，防止雨水浸入室内；一旦室内发生水浸，立即切断电源，必要时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

⑩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3) 已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启动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执行市三防总指挥部的指令；全面落实防暴雨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4.3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4.3.1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召开会商会议，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掌握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收集各区旱情报告，密切关注旱情发展；掌握并分析各行业的用水需求，部署防旱抗旱工作。

(2) 防御提示：

- ① 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旱情最新监测和预报信息。
- ② 协调各供水企业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 ③ 做好应急生活供水准备，包括应急供水车辆调度、水源供应、应急人员队伍等各个方面工作。
- ④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进行公众节水宣传，增强公众的节水意识。

(3) 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召开会商会议，开展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有关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情况；根据本区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旱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

5.4.3.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召开会商会议，进一步研判旱情的发展态势；及时将部署和防御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通报市三防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制订节水、控水、调水、送水、人工增雨和打抗旱井等方案，并组织实施；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区抗旱救灾工作。

(2) 防御提示：

- ① 密切监视并报告各类旱情最新监测和预报信息。
- ② 制定行业用水计划，实施水库调度方案、调水工作方案和控制用水工作方案。
- ③ 提供全市现阶段农业需用水情况及下一阶段农业需用水预测情况。
- ④ 抓住时机进行人工增雨。
- ⑤ 根据指令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 ⑥ 做好打抗旱井的准备。
- ⑦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加强公众节

水宣传,播发抗旱指引。

(3) 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继续开展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有关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情况;根据本区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旱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

5.4.3.3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做出重大防旱抗旱工作部署;全面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和打抗旱井等各项措施,并视情及时进行人工增雨;派出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旱救灾工作。

(2) 防御提示:

① 加强实施水库调度方案、调水工作方案和控制用水工作方案。

② 全面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和打抗旱井等各项措施。

③ 各行业视情派出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旱救灾工作。

④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滚动播发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3) 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加强旱情监测,加密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全面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

5.4.3.4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或经市政府授权,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总指挥主持召开全市抗旱工作会议,通报旱情,部署抗旱工作;按“先保生活用水,后保生产用水”、“计划供水、节约用水”、“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全力开展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必要时,请省防总协调邻近省市进行远距离送水,全力保障市民的正常生活用水;派出工作组在严重受灾地区驻地进行指导。

(2) 防御提示:

① 根据蓄水情况和用水需求,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统一做好水库(包括水电站)的调度工作,实施跨流域调水方案、应急送水、启动城镇原有的备用水井、抽取死库容等应急措施,科学实施供水计划,实行分时段分区供水,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保障生活用水安全。

② 各行业加强内部抗旱节水宣传。

③ 新闻媒体加强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④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3) 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主持会商，继续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有关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情况。加强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旱工作动员和部署，全力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

5.4.4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5.4.4.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分析风情（风暴潮）、工情、汛情，开展防风工作部署；加强 24 小时值班，市三防办领导带班；密切关注热带气旋移动路径和发展态势，适时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报告；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风通知，要求加强值班，领导带班，督促做好防台风的各种准备；督促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检查抢险物料储备情况。

(2) 防御提示：

① 开展全市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高层建筑、路灯等高悬物、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起重机械设备、建筑配套设施、绿化树木等防风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对下凹式立交桥、低洼地带和排涝泵站等进行安全检查；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预腾空”部署。

② 渔船及渔排作业人员回港避风，船舶及海上作业人员尽快到锚地或避风区避风；处于海边、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③ 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

④ 排查整改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线路及设施安全隐患。

⑤ 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提前做好应急处置方案，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⑥ 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⑦ 做好开放避风避险场所的准备。

(3)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领导坐镇指挥，执行市三防总指挥部的工作部

署,根据本区情况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开展防风工作。

5.4.4.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1)市三防总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防风工作部署;督促、跟踪检查区和有关单位落实防风工作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渔船归港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区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2)防御提示:

①所有渔船及渔排作业人员、船舶及海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或到锚地等安全区域避风。

②学校停课。仍在上学或放学途中的儿童、学生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避风;校方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③桥梁、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核电等大型在建建设工程要落实工程安全防范措施,及早撤离施工人员。

④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医疗防疫等单位之外,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风避风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风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⑤停止室外大型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险。

⑥各区、相关成员单位及时落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要求。

⑦全面开放避风避险场所,属地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⑧各类专业抢险队按指令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⑨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播发台风黄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台风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高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切勿接触被风吹倒的电线;提醒市民避免在外逗留,在外人员应就近选择安全的暂避场所。

(3)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执行市三防总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据本区情况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开展防风工作。

5.4.4.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1）市三防总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风紧急会商，研判和部署当前防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区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防御提示：

① 进一步落实水上作业、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暂避；在港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加强自我保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② 加强危化品生产、存储企业等重大危险源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重大危险源事故预防能力。

③ 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电源，做好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巡查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倒伏树木。

④ 各类会展、游乐场所、公园、旅游景点等暂停营业，立即疏散并安置人员。

⑤ 及时调整地铁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做好地铁站内乘客的安全疏散工作。

⑥ 向公众通报和发布机场、港口、车站、口岸的运营情况和客运信息、航班调整等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⑦ 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工作必需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3）市级单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国家和外市驻穗单位等）和相关区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组织本单位、行业广大干部职工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4）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执行市三防总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根据本区情况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开展防风工作。

5.4.4.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1）市三防总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防风紧急会商，必要时提请市主

要领导坐镇指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立即成立由市农业局、广州海事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委、市交委、市旅游局、市民政局等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市领导带队赶赴受强台风影响的地区检查、督促和指导防风“五个百分百”等指令执行落实情况。

(2) 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或授权市三防总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全力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市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对全市防风工作进行紧急部署，通知全市市民做好防风工作。

(3) 防御提示：

① 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消防、通信和民政、医疗防疫、食品供应等单位外，在保障本单位防风安全的前提下，所有在本市辖区开展工作的单位均执行“三停”，即停工（业）、停产、停课。

② 各区、成员单位在做到“五个百分百”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的安全监管和转移避险落实情况。

③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4) 各区三防指挥部：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风工作，全面落实防风措施和救灾任务。

5.4.5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5.4.5.1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防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和海水温度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冻通知，督促做好防冻的各种准备。

(2) 防御提示：

① 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运营商等部门组织人员对线路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及时除冰和修复，根据职责保障各类供应。

② 组织人员对高速公路、市内公路进行巡查，发现结冰路段立即组织清除。

③ 指导、组织农民和渔民做好农业和渔业的防冻工作。

④ 危旧房屋、建筑工地防冻安全隐患的清查及整改工作；妥善安置五保户、露宿人员，做好防冻保暖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⑤ 各相关企业做好防冻准备工作和各防冻救灾物资的储备、清查工作。

⑥ 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和短信等视听媒介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和防冻提醒，公布铁路、航班运营情况，提醒市民做好防冻保暖和出行安排。

(3) 相关各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主持会商，根据本区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

5.4.5.2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区三防指挥部做好防冻工作；跟踪检查各有关单位和各区三防指挥部落实防冻工作情况，收集各单位报送的灾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后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总。

(2) 防御提示：

① 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加强对线路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及时除冰和修复。

② 交通部门组织管辖公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

③ 向农民和渔民发出雨雪冰冻信息及防御指导，提醒农民做好热带农作物的抢收和热带水产品的防冻。

④ 做好城市城镇房屋、建筑工地、风景区、热带树木等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⑤ 做好危房居民、五保户、露宿人员等弱势群体和工地人员的防冻保暖工作，妥善安排其基本生活。

⑥ 报告车站滞留人员情况，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

⑦ 各相关企业做好主副食品及日用品等防冻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⑧ 做好社会秩序的管控工作和物价调控工作。

⑨ 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和短信等视听媒介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和防冻提醒，公布铁路、航班等运营情况，提醒

市民做好防冻保暖和出行安排。

(3) 相关各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根据本区预案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

5.4.5.3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全面部署抗冻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 防御提示：

① 加强对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线路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及时除冰和修复。

② 保障危房居民、五保户、露宿人员等弱势群体和工地人员的防冻保暖和基本生活。

③ 向公众发布机场、车站的运营状况和滞留人员情况，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通过网站、微信、短信等方式向旅客发送提醒信息，提供航班、车次的电话、网络查询服务，避免出行旅客大量聚集至机场、车站。

④ 做好机场、车站滞留人员的妥善安置，保障基本生活。

⑤ 做好主副食品及日用品等防冻救灾物资的调拨、供应工作，加强力量维持社会秩序和物价稳定。

⑥ 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和短信等视听媒介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和防冻提醒，提醒市民做好防冻保暖和出行安排。

(3) 相关各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加强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防冻保暖工作。

5.4.5.4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三防总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市主要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全面部署抗冻工作。

(2) 防御提示：

① 全力保障全市供气、供电、供水、供油和通信等的安全供应。

② 全力保障全市管辖道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车辆和物资供应车辆优先通行。

③ 为危房居民、五保户、露宿人员等弱势群体和工地人员提供防冻保暖物资和基本生活保障,避免冻死冻伤情况发生。

④ 做好机场、车站滞留人员的疏散和妥善安置,保障基本生活,全力维持现场秩序和社会安定。

⑤ 滚动向公众发布机场、车站的运营状况和滞留人员情况,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通过网站、微信、短信等方式向旅客发送提醒信息,提供航班、车次的电话、网络查询服务,避免出行旅客大量聚集至机场、车站。

⑥ 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和短信等视听媒介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市民做好防冻保暖和出行安排。

(3) 相关各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力组织实施本辖区抗冻工作。

5.5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5.5.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三防总指挥部根据气象、水文及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变化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江河洪(潮)水、防暴雨、防旱、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市三防总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三防指挥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5.5.2 应急响应终止

市三防总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1) 当珠江广州河道、东江、增江和流溪河的流量、水位均降至标准以下,险情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决定并宣布江河洪(潮)水应急响应结束。

(2) 当雨势减弱,经市、区气象台解除暴雨预警信号后,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决定并宣布防暴雨应急响应结束。

(3) 当发生有效降雨,旱情得到有效缓解,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决定并宣布防旱应急响应结束。

(4) 当台风登陆后消失或台风未在本市登陆,并对本市影响不大,经市、区气象台解除台风预警信号后,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决定并宣布防风应急响应结束。

(5) 当气温回升, 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 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决定并宣布防冻应急响应结束。

事发地区三防指挥部视情自行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保障措施

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医疗、财政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通信

(1) 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 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 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 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2) 在市三防总指挥部与省防总之间, 市三防总指挥部与各区三防指挥部以及镇(街)之间, 市三防总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 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

(3) 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由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负责指挥、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 为本市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 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 提供应急移动通信设备, 保障三防信息畅通; 及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4) 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市、区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议会商系统等。必要时, 市三防总指挥部可调用公安及其他单位的无线通信设备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6.2 抢险队伍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都有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 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

(2)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3) 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应组建综合应急抢险专业队伍。

(4) 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 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 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和险情、灾情需要, 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5)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不断加强三防抢险机动队伍建设, 努力提高抢险救灾

能力。各区应组建综合性抢险救灾队伍，作为抢险救灾的先期处置队伍，及时投入本区抢险救灾工作。市三防总指挥部应组建各类相关专业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储备库，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从储备库中调遣相关队伍支援事发地抢险救灾工作。

(6) 调动三防机动抢险队伍程序：市三防总指挥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由市三防总指挥部负责调动；省防总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由市三防总指挥部向省防总提出调动申请，由省防总批准后实施调动；市三防总指挥部有权对区三防指挥部管理的抢险队伍和市三防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调动。

(7) 调动驻穗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由广州警备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6.3 安全防护

6.3.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在进行三防应急处置时，应切实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平时应注重安全作业培训。

(2) 相关技术专家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提供专业指导。

(3) 各应急人员在抢险救灾时应配备相应的装备，遵守操作规程。

6.3.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1) 社会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维护。公安部门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区域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维护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

(2) 社会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水务、城管等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

(3) 社会弱势群体的安全防护。各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五保户、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6.4 社会物资征用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市三防总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必要时，可通过市三防总指挥部向省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6.5 社会动员

灾害发生时,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动员和广泛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及抗灾救灾工作。

6.6 安全转移

(1) 各区、镇(街)、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三防指挥部门备案。

(2) 各区、镇(街)、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五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民政部门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救助工作。

6.7 交通工具

三防工作交通工具保障包括防汛督查、检查、督导用车保障和抢险救灾用车保障。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文件和三防工作要求,安排如下:

(1) 防汛督查、检查、督导工作用车:市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市三防办具体实施,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2) 抢险救灾工作用车:根据应急响应情况,当启动防江河洪(潮)水、防风、防旱和防冻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和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时,由市交委按照市三防总指挥部的要求,提供保障。

(3) 市三防办须保留一定数量的公务车、指挥车辆及专用技术保障车,用于日常督查和抢险救灾工作,车辆的配备、运行维护与更新,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善后处置

7.1 救灾救济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市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

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市政府可向省政府或其他兄弟市政府请求支援。

7.2 恢复重建

一般或较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市三防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市政府和市三防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市三防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7.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市三防总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市三防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三防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三防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三防总指挥部。

8 信息报告与发布

8.1 信息报告

(1) 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当地三防指挥部门。

(2) 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风情、冻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

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3) 一般灾情、险情，由属地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处理和发布，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备。灾情、险情较重的，经区三防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市三防总指挥部。

(4) 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市三防总指挥部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立即对情况进行核实，经市三防总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总，并视情及时续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5) 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时，市三防总指挥部立即报告市政府，并通知相关市、区；必要时由市政府进行沟通与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的，市三防总指挥部主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6) 灾害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和区三防指挥部及时将防御情况和因灾损失情况等三防信息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8.2 信息发布

(1) 各区三防指挥部负责收集、审核、发布本区的三防信息。

(2) 市三防总指挥部统一汇总、审核全市三防信息，按规定上报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3) 市三防总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市三防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区三防指挥部下发防御通知，并通过微博、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当地情况，将三防信息逐级通知到镇（街）、村（居）、小区和企业（厂矿）等，基层信息传递可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喇叭、铜锣等各种方式，保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

(4) 灾害发生期间，交通、城市轨道、铁路、民航和交警等部门应通过视听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商业、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5) 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具体按省、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9 监督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1 演练

(1) 市三防总指挥部负责组织与本预案相关的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 各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应定期举行三防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三防应急准备、部门协调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3) 专业抢险队伍应定期进行专业抢险演练。演练内容应包括针对特定险情、灾情采取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方法等。

(4) 各镇（街）和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台风灾害高危区的村（居）须举行至少一次三防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三防应急能力。

9.2 宣教培训

(1) 宣传部门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加强对水旱风冻灾害抢险、避险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教育部门应将水旱风冻险情和灾情下的抢险、避险、节水等常识纳入学校教育课程，普及三防知识。

(3) 各级领导、责任人、指挥人员和抢险救灾人员应定期参加三防知识或技能培训。

(4) 广州警备区应加强组织三防抢险培训，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给予支持与协作。

9.3 责任与奖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 因灾损失：指因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损失。

(2) 建筑物（构筑物）：指房屋、道路、桥梁、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及其他建筑等。

(3) 洪水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

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4) 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5) 暴雨

暴雨: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40 毫米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50 毫米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 毫米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 毫米的降雨过程。

(6)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洪水的等级划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或等于 5 年,小于 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或等于 20 年,小于 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或等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7) 城市干旱:因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5%—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30% 以

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 台风: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台风分级:按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进行分级。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 米/秒—17.1 米/秒(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 米/秒—24.4 米/秒(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 米/秒—32.6 米/秒(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 米/秒—41.4 米/秒(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 米/秒—50.9 米/秒(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 米/秒(风力 16 级以上)为超强台风。

根据中国气象局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针对强度达到热带风暴及以上级别的台风统称“台风”。

(9)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10) 道路结冰预警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11) 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

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市三防总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部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12) 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13)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4) “五个百分百”：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10.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市三防总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防总备案。

(2) 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三防总指挥部备案。

(3) 本预案由市三防总指挥部每 3 年组织一次评估，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 年颁布的《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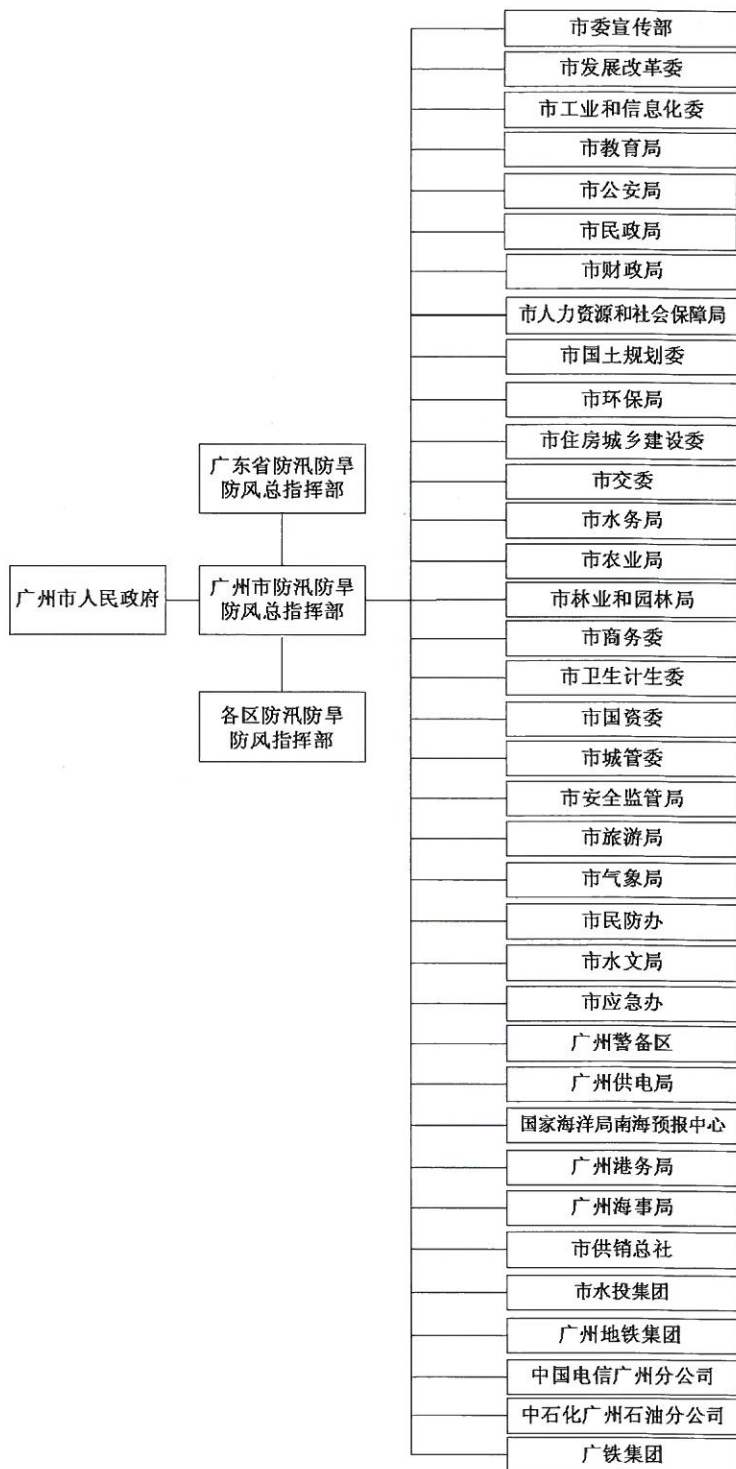
附件：1. 广州市三防总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2. 广州市三防相关预警信息报送分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州市三防总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广州市三防相关预警信息报送分工表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 送 频 次
雨情信息	气象部门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1) 每天上午 11 时前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降雨情况及未来 48 小时的降雨预报, 更新预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 预报未来 3 小时的强对流天气情况, 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2) 当区域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 根据市三防总指挥部的需要实时报告监测和预报情况。 (3) 当启动江河洪(潮)水应急响应、防风应急响应时, 根据市三防总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 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②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 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③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 每 3 小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④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 实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 (4) 当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时, 实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
水情信息	水文部门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信息。	(1) 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前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水文信息和未来 24 小时水文预报。 (2) 根据市三防总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 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 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②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 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 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③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 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 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④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 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 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工情信息	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区三防部门	水务工程(设施)运行情况,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灾害发生地区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每天20时前向主管部门和当地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
风情信息	气象部门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市的影响程度。	(1) 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 根据市三防总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12小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②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③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④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风情信息。
风暴潮信息	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	风暴潮出现时间、最大增水高度、影响范围等。	(1) 汛期每天上午9时前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过去24小时风暴潮信息和未来24小时风暴潮预报。 (2) 根据市三防总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暴潮信息; ②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12小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暴潮信息; ③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暴潮信息; ④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提供风暴潮信息。
气象干旱信息	气象部门	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当30日以上无雨等情况时,广州气象部门应及时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水文干旱信息	水文、水务部门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市管水库蓄水情况。	(1) 市水文局每月 5 日前报告主要站点主要断面的来水情况和地下水水位情况，分析干旱形势，并以旬月简报形式报告市三防总指挥部；当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70\%$ 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江河水情。 (2) 市水务局负责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市管水库蓄水情况；当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时，立即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水库蓄水情况。
农业干旱信息	农业部门	受旱面积。	当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0\%$ 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并报告当前农业需水量和未來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各区灾情信息	各区三防气象部门	各区灾情。	(1) 当市三防总指挥部或本区启动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在 1 小时以内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本区情况，并视情续报。 (2) 各区三防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水库蓄水情况、江河来水量、地下水位、农田旱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按《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旱情和抗旱工作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9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10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6 年 9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6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6年9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6〕1号	GZ0320160084	2016/9/7	2021/10/6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第120届秋季广交会及2016年广州车展期间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通告	穗城管规字〔2016〕1号	GZ0320160080	2016/9/12	2016/12/1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6〕1号	GZ0320160082	2016/9/7	2021/9/30
4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我市房产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14号	GZ0320160081	2016/9/13	2021/9/30
5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16〕1号	GZ0320160083	2016/9/9	2021/9/17
6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重新确定广州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通知	穗司规字〔2016〕1号	GZ0320160085	2016/9/19	2021/9/18
7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智慧广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6〕1号	GZ0320160086	2016/9/19	2021/9/1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6〕1 号	GZ0320160088	2016/9/20	2021/9/19
9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知规字〔2016〕1 号	GZ0320160087	2016/9/7	2019/9/19
10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穗更新规字〔2016〕1 号	GZ0320160089	2016/9/22	2021/9/30
1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6〕4 号	GZ0320160090	2016/9/22	2021/9/30
12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	穗更新规字〔2016〕2 号	GZ0320160091	2016/9/22	2018/9/30
1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 2013 至 2014 社保年度广州市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6〕2 号	GZ0320160092	2016/9/23	2021/9/22
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 2015 社保年度广州市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6〕3 号	GZ0320160093	2016/9/23	2021/9/22
1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6〕1 号	GZ0320160094	2016/9/26	2019/9/25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 知	穗工信规字〔2016〕2号	GZ0320160096	2016/9/26	2021/9/25
1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 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殡仪服务 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6〕2号	GZ0320160095	2016/9/9	2021/9/30
18	广州市国土和规 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关 于联合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 梯技术规程》的通知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6〕 1号	GZ0320160099	2016/9/27	2021/9/26
19	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 发《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暂行规 则》的通知	穗建物业规字〔2016〕 1787号	GZ0320160098	2016/9/29	2019/9/28
20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 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的 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6〕5号	GZ0320160097	2016/9/27	2017/9/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81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我市房产税 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为落实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2015〕120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下放我市房产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因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免税照顾的，由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或区地方税务局审批。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我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公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第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9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2016〕2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解决 2013 至 2014 社保年度广州市企业部分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解决省直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22 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关于解决广州市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倒挂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50 号）实施情况，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解决 2013 至 2014 社保年度我市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申领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计算办法

(一) 按以下办法计算定额金额

1.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申领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定额金额=770元×系数。

2.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申领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定额金额=905元×系数。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未参保, 按附件1《一次性缴费政策》办理一次性缴费满15年后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以下简称“一次性缴费人员”), 其定额金额按以下办法计算:

一次性缴费人员的定额金额=申领养老金时所在时段的公式计算的定额金额-一次性缴费依据的文件实施之日适用本通知及穗人社发〔2014〕50号文定额金额。

3. 系数

系数根据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下同)及申领养老金时间确定(见附件2)。

(二) 将按第(一)款计算的定额金额与我市《关于提高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通知》(穗劳社养〔2009〕8号)办法计发的待遇(每人每月535元)进行对比。穗劳社养〔2009〕8号文待遇低于定额金额的, 按定额金额补齐; 高于定额金额的, 按定额金额发放, 高出部分(即穗劳社养〔2009〕8号文待遇高于定额金额的部分)转为地方保留津贴予以固化, 不纳入今后的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并结合国家和省的养老金调整逐步冲销。

三、发放时间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申领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 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发放。

四、费用来源

所需资金从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计算的待遇计入过渡性养老金。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五年。

附件：1. 一次性缴费政策（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系数（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1

GZ032016009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2016〕5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减轻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 5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 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 8% 降低为 7%，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 10% 降低为 9%。

二、本通知有效期 1 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